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員工社團活動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人字第 1030008187 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倡本局員工正當休閒活動、維護身心健康、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局員工（含職員、工級人員及約聘僱）。
- 四、社團設立程序：
 - （一）類別：以活動性質不重複組團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程序：
 1. 社團籌組人數須 10 人以上，並覓妥活動地點，始得申請成立。社團申請人應填寫「籌組員工社團申請表」（表一），送交人事室陳局長核准後公告。
 2. 經核准成立者，始得據以辦理社員入社及幹部票選事宜，並於幹部選舉後，另製社員名單（表二）送交人事室備查。
 3. 社員及幹部異動時，應於社員名單中更新註明，於異動當月月底前送交人事室核備。
- 五、社團解散：
 - （一）社員人數少於 10 人時，社團應報請解散，並由人事室公告之。
 - （二）社團於 1 年內未檢附活動紀錄表（表三）提出經費申請時，自動解散，並由人事室公告之。
- 六、社團組織：
 - （一）社員大會：為決定社團活動之組織，由全體社員組成，每一社團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，每位員工參加社團以不超過 2 個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社長 1 人，綜理社務，由社員互選之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（三）副社長 1 人，負責社務之籌劃推展，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。
 - （四）幹事 1 人，協助社務之執行，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。

七、社團活動方式：

- (一) 社團活動得利用公餘時間及例假日時間辦理。
- (二) 各社團負配合本局各項慶典、舉辦競賽、成果展覽及協辦局內各項活動之義務。
- (三) 社團活動應注意安全，不得違反有關規定，並接受人事室輔導。

八、社團活動經費：

- (一) 各社團活動所需經費，得由各社團向社員酌收費用支應，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行訂定之。
- (二) 本局於年底結束前核算文康活動經費剩餘款，視情形酌予補助，各社團須檢附社員名單，歷次活動紀錄表、支出憑證及收支明細表；但社員不足 10 人或未辦理活動時，不予補助經費。

九、本注意事項經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籌組員工社團申請表(表一)

社團名稱		活動名稱			
活動時間		活動地點			
社 員 名 單					
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
合 計 人					
申請人			人事單位		
批示					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社社員名單 (表二)

填寫日期		活動時間		活動地點	
社 員 名 單					
單位	姓名	單位	姓名	單位	姓名
合 計 人					
社 員 及 幹 部 異 動					
新增名單			退出名單		
單位	姓名	加入時間	單位	姓名	退出時間
幹事		副社長		社長	
				人事室	

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參加社員					
		合計 人					
活 動 內 容							
幹事		副社長		社長		人事室	